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的 2019-2021 年全区新增耕地项目开展土壤污染调查项目（第四包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19-2021 年全区新增耕地项目开展土壤污染调查项目（第四包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科环境科学技术研究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.41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中科环境科学技术研究（常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